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立中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1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本案犯行，係於密接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顯然極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接續犯，應論以一行為。

三、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向客戶收取之財物，以牟取個人之私利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法益侵害，所為非是；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犯後態度尚佳；暨參以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前科素行，並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承高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，現從事送貨員為業、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

萬多元，離婚，有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被告就本案犯行侵占之款項共計15萬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其中2萬6,000元前已經返還予告訴人，亦據告訴人確認無訛，是應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此部分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其餘12萬4,000元部分，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和解成立，約定於114年8月31日前一次返還予告訴人，此有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835號和解筆錄一紙在卷可稽，雖該和解結果並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「實際合法發還」被害人情形，然審酌該規定旨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（參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理由），倘被告未為履行，前開和解筆錄即得為民事執行名義，而足保障告訴人求償權，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應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怡君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
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佳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113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原任職於甲○○擔任代表人之「優美德環保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優美德公司），擔任技術員，負責一般病媒及特殊蟲害之防治工作，並以向客戶收取施工費用為其附隨業務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單一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、地，向附表所示客戶收取款項後，未如實繳回優美德公司會計部入帳，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代表優美德公司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之自	被告坦承侵占附表所示客戶

01

	白	支付予優美德公司之款項。
2	證人甲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被告手寫承諾書1紙	(1)被告於113年2月19日自承自112年12月9日起至113年1月26日止共計侵占12萬6,000元。 (2)被告已於113年2月7日繳回2萬6,000元。
4	告訴人優美德公司出具之明細1張暨病媒防治施作紀錄表10張	佐證被告侵占附表所示客戶支付予告訴人之款項。

02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(一)按數行為於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則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，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(二)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先後多次業務侵占行為，乃基於單一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，請論以一業務侵占罪嫌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共計15萬元，其僅於113年2月7日返還2萬6,000元，尚有12萬4,000元尚未返還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沒收之，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9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檢察官 黃依琳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彭映婷

所犯法條

附表：

編號	工單 單號	施作日期	施作地點	客戶	未繳回之施 作費用金額
1	4815	112/12/9	新竹縣○○鎮○○ 路00巷00號	彭先生	3萬5,000元
2	5071	113/1/20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 街000號	廖先生	3萬元
3	5100	113/1/23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 路00號	湯小姐	2萬2,000元
4	5111	113/1/25	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 段00號	余先生	1萬8,000元
5	5128	113/1/26	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 00號2樓之11	張小姐	3,000元
6	5117	113/1/26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 路000巷00弄0號	簡小姐	1萬5,000元
7	5127	113/1/26	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 00巷00號1樓	曾小姐	3,000元
8	5169	113/2/3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 村○○000號	許小姐	6,000元
9	5183	113/2/8	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 0號	潘小姐	8,000元
10	5308	113/3/4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 路000號15樓	李先生	1萬元

(續上頁)

01

共計：15萬元（乙○○已於113/2/7返還2萬6,000元）